

委托编号：GDQHMM-2019-006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 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

委托单位：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工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需求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	项目报价要求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1 家	3 年	本项目为资格招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注：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由授权代表到现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私章。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到场完成本项目报名。

（备注：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都必须提供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核查的视为无效。以上资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符合的，才接受其报名并发售磋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其报名。本采购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

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2月2日0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开启时间：2019年2月2日09时30分

八、开启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评标室

九、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季女士	采购人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892535	电话：0668-2868181
传真：0668-2892535	传真：0668-2868181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7楼703	联系地址：
邮编：525000	邮编：5250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qihongzhaobiaowang.cn/>)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履行合同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遵纪守法、诚信明礼，经营管理中无食物中毒、提供不合格食品、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1.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配餐中心是全天候服务学生、学生单位，承担市直各小学学生课间营养包点配送业务，每天都有包点生产制作任务，根据包点生产制作任务需要，每天需要采购制作包点的面粉和制作包点的配料等材料，不能一次性集中统一采购，采取分散采购年末汇总的办法，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采购物资。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参考

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

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

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

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1	高筋面粉	107 吨	3 年
2	低筋面粉	109 吨	
3	白糖	45 吨	
4	鸡蛋	15 吨	
5	酥油	6 吨	
6	大豆油	11800 升	
7	红豆馅	8.8 吨	
8	莲蓉	9.8 吨	
9	豆沙	5 吨	
10	酵母	1700 千克	
11	花生油	2800 千克	
12	花生米	5 吨	
13	绿豆	6 吨	
14	椰丝	3 吨	

15	椰蓉	3 吨	
16	细糖	1500 千克	
17	蛋糕油	130 盒	
18	蛋糕纸	65 箱	
19	猪油	680 千克	
20	小苏打、洗涤用品等	一批	

（二）总体要求

1. “折扣率”是指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的在供货服务期内较于市场价格给予折让。
2.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即购置原材料费用（人民币）=原标价×（1-投标折扣率）。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必须列明数量及交货时间。
4. 数量要求：按客户要求分批送达。

三、商务要求

1.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带有激素、兴奋剂、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牌和数量。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

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交货地点：供应商按约定数量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服务期限：自签订供货资格合同之日起3年为期。

6. 在运送货物至交货地点的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折扣价格的差异，采购方有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采购。

9.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

10. 减少食品运输路途的安全隐患，供应商在市内设有配送点。

11. 结算：每次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发票以实际完成的供货品目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8. 报价要求：

无论价格上升或下调，原中标的折扣率保持不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报送所有品目及市场价格表，中标人须配合，如因中标人未及时送达品目及市场价格表与实际、双方约定价格、折扣率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每个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正规发票。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监督管理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计算，该成交服务费为：¥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

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 10.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10.2 开户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10.4 银行账号：653570933290

10.5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10.6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892535 黄小姐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a)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五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并于响应正本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贴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封条。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总分	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45%	25%	30%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评审表》），附件二：《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服务）核实价×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10.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最高折扣率）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最后磋商报价=1-投标折扣率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前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 7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89253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892535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没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评分 \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得 20 分，较优得 17 分，好得 14 分，较好得 11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2 分。	20			
服务质量评价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其他质量措施及相关的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得 15 分，较优得 12 分，好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15			
应急方案	对各投标人应急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优得 10 分，较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10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投 标 单 位			权重	A	B	C
分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或餐饮企业原材料供应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相关供货单据（单据可为供货发票、对公银行流水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快速便捷服务能力	考查投标人能提供快速便捷服务的能力 （以配送点距离目的地的距离或配送承诺书为准），进行横向对比：优 8 分，较好 6 分，良得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8			
合计			2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标公司：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名称/采购方式：_____（由经办人填写）

资金来源：_____（自筹资金或者财政拨款，由经办人填

写）

卖方经办人和手机：

买方经办人和手机：_____（由买方填写）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__月__日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包括货物供货、运输、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3.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进行的送货、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带有激素、兴奋

剂、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甲方的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牌和数量。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记录在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交货地点：供应商按约定数量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在运送货物至交货地点的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乙方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

8. 为减少食品运输路途的安全隐患，乙方在市内设有配送点。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供货资格合同之日起 3 年为期。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每次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发票以实际完成的供货品目、双方约定价格、折扣率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每个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正规发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提出索赔。
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其它

1.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范围、项目档案和投标人谈判记录（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其它为相关机构各执壹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甲方（盖章）：

乙方：

经办人（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签约代表（签名）：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2.3 磋商文件电子版（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_____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四点“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磋商文件发票复印件
(以电汇方式购买的此处粘贴电子回单复印件)

2.2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

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编号为 GDQH2019-FC006）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4、……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纪录声明书(参考格式)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二年（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2.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2.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在磋商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人员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5</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或水利类的业绩不少于 <u>1</u>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下浮率）	备注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 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下浮率：_____ %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项目编号：GDQH2019-FC006

项目名称	茂名市教育局学生服务中心课间餐包点生产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
项目编号	GDQH2019-FC006
下浮率	折扣率：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纸张费、印刷工费、装订费、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根据所提供的报价明细参考价格报下浮率。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下浮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货物 \服务。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 \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货物 \服务	设备\货物 \服务生产 企业	设备\货物 \服 务生产企业企业 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 \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货物 \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